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年度評字第2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郭○○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郭○○（下稱受評鑑法官）擔任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號，下稱本案）之審判長職務，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20日開庭時，欲在被告林○○面前對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進行人別訊問，經陪同之社工師陳○○立即制止並表示，為保護未成年之被害人，受評鑑法官不應於被告面前行人別訊問，否則將使被告得知被害人之年籍資料，恐損及被害人之隱私權，請求於隔離室進行確認。詎料，受評鑑法官認其基於訴訟指揮之權限，仍堅持在被告面前訊問被害人之年籍資料。

二、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第2點及第6點等規定，且

經陪同在場之陳社工師反應後仍拒不遵守法令，濫用訴訟指揮權限，洩露被害人年籍資料予被告知悉，將被害人暴露於危險中，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應予懲戒。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規定：「二、為避免前項所訂之被害人、證人或其他應予保密其身分之人曝光，法官傳訊時應於審理單批示適當候訊地點，並指示於本院設有雙向電視系統、單面鏡指認牆及變聲等設備之『性侵害等專用法庭』開庭。」、「六、法警室接獲前項傳票（通知書）副本後，應指派法警按時前往法官指定之報到地點，核對受傳訊人身分無訛後，依書記官指示引導至法官指定之地點候訊，並向法官報告；開庭完畢後，引導受傳訊人離開法院。」觀諸上開規定，係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遭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均受嚴重創傷，以致面對被告時，常懼怕而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為保護其權益，因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

人隔離。受評鑑法官於105年1月20日審理本案時，行不公開審理，且已依上開規定由法警引導告訴人即被害人至性侵害專業法庭，利用雙向電視系統之科技設備審理，避免其面對被告及因懼怕無法完整陳述意見，此有筆錄記載可稽，自無違反上揭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足見被害人亦為訴訟關係人，屬審判程序之一環。而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286條規定，訊問證人及被告應先人別訊問，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同理，訊問被害人亦應人別訊問調查，此屬訴訟之合法、必要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前開規定，亦無禁止在審理中訊問被害人姓名、住所等年籍資料。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此為禁止無故洩露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受評鑑法官審理本案時，係行不公開審理，且依法對被害人為人別訊問，並非無正當理由對外洩露因職務知悉之被害人姓名等資料，尚無違背上開規定。

三、受評鑑法官斟酌被害人與被告自102年間即為男女朋友，被告因102年7月至9月間(按：原文漏載9月間)，未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性交三次，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7日判處罪刑確定，旋於104年1月間在被告住處，被告未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性交二次(即本案)，足見被害人與被告間曾基於感情，彼此關係密切，且被

告於前後二案，均係因被害人父母提出告訴，而行為後亦皆與被害人父母達成和解及取得諒解，故本案尚非隨機或偶發之性侵害可比，並無因訊問調查被害人姓名等資料，陷被害人於危險之虞。因此，本案於審理中訊問調查被害人姓名等資料（惟審理筆錄中僅記載年籍資料詳附件，附件另放資料袋），即屬合法正當，並無違法或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事。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既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自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經查，系爭案件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迄 105 年 1 月 20 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於同年 2 月 3 日宣判，故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案件，顯於 105 年 2 月 3 日辦理終結，請求人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本件個案評鑑，準此，尚未逾上開法官法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被告與被害人 A 女在網路上結識，進而於 102 年 7 月間成為男女朋友，雖 A 女當時實際年齡未滿 14 歲，惟因 A 女向被告謊稱其已滿 14 歲，被告主觀認知 A 女為 14 歲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乃分別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自102年7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在桃園縣桃園市○○路○號○○賓館內，未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性交行為，共計3次。嗣因A女之母察覺有異，帶同A女至婦產科檢查，發現A女懷孕，乃查悉上情。嗣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侵訴字第○號判決，以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3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在案；嗣檢察官據告訴人即A女及其父母具狀請求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侵上訴字第○號於104年1月7日判決上訴駁回後，未據上訴而確定，被告乃於104年6月4日入監執行，嗣於104年11月2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下稱前案)。再A女及其父母對被告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亦於103年11月4日達成和解，由被告賠償A女新台幣40萬元在案。不意，被告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仍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於104年1月上旬晚間及104年中旬晚間，在被告住處，未違反A女意願，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共2次)，致使A女因之懷孕，而查悉上情。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號判決，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共2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3年2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下稱後案)；嗣據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2月25日收案，由受命法官於105年1月12日行準備程序，於105年1

月 20 日進行合議庭之審理程序(下稱本案審理期日)，而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合議庭審判長，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等情，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據本會函調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案卷核閱屬實，故上述事實，首堪認定。

(二)承上，本案之關鍵在於受評鑑法官於本案審理期日指揮本件訴訟程序時，有無請求人所指在被告面前對 A 女進行人別訊問，經陪同之社工師陳○○立即制止，並表示為保護被害人，受評鑑法官不應於被告面前行人別訊問，否則將使被告得知被害人之年籍資料，恐損及被害人之隱私權，請求於隔離室進行確認，受評鑑法官認其基於訴訟指揮之權限，仍堅持在被告面前訊問被害人之年籍資料之情。果爾，受評鑑法官所為是否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暨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第 2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並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三)經查：

1. 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第 2 項)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又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第 2 點規定：「為避免前項所訂之被害人、證人或其他應予保密其身分之人曝光，法官傳訊時應於審理單批示適當候訊地點，並指示於本院設有雙向電視系統、單面鏡指認牆及變聲等設備之『性侵害等專用法庭』開庭。」第 6 點規定：「法警室接獲前項傳票（通知書）副本後，應指派法警按時前往法官指定之報到地點，核對受傳訊人身分無訛後，依書記官指示引導至法官指定之地點候訊，並向法官報告；開庭完畢後，引導受傳訊人離開法院。」觀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性侵被害人之隱私，且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遭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均受創嚴重，故被害人接受訊問時，應以適當之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並由法院派員為適當的引導及在適當地點等候應訊；且應對其身分及各項年籍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予以保密；法院製作的各項文書，對於上開被害人的個人資料，不得揭露。

2. 被告所犯前案罪名係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罪，後案罪名係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罪，故不論前案、後案，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甚明，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再受評鑑法官於受命法官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準備程序後，即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行審理程序，並於審理單中批示應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復應傳喚上訴人即被告、告訴人(即 A 女)、且勾選註明：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通知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到場、如不克到庭，得以書狀陳明意見；如無意見陳述，亦得無庸到庭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 1 份在卷可參(後案二審卷第 23 頁)。再上開審理期日當天，被害人 A 女係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陳○○陪同到庭，且經受評鑑法官諭知法警導引進入指認室，復使用雙向電視系統，使 A 女在指認室內接受訊問，而將 A 女與被告及法庭所有人員(包括法官)予以隔離等情，有審判筆錄、開庭錄音光碟各 1 份在卷可按，復據本會勘驗上開審理期日錄音光碟內容屬實，自堪憑信。故受評鑑法官上述開庭前之案件進行及審理程序前之處置部分，經核尚無任何違誤之處。

3. 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審理期日，於訊問完被告之人別、請檢察官及被告分別陳述起訴及上訴要旨後，即對被害人 A 女為如附表所示之訊問（包括訊問 A 女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乙情，有開庭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各 1 份在卷可按。經查受評鑑法官此舉，雖係對於身處在隔離室之 A 女為之，然因隔離室與法庭之

間使用雙向電視系統，故受評鑑法官之提問與A女之回答，已使當時法庭內之人員均得以與聞其內容無訛。準此，受評鑑法官上開處置確與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第2點所揭示之使用雙向電視系統及性侵害專用法庭用以對於被害人身分保密之宗旨相違；並與性侵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所示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而對被害人為訊問，以保護性侵被害人隱私之立法目的不符。準此以觀，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審理期日未依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第6點規定：「法警室接獲前項傳票（通知書）副本後，應指派法警按時前往法官指定之報到地點，核對受傳訊人身分無訛後，依書記官指示引導至法官指定之地點候訊，並向法官報告；開庭完畢後，引導受傳訊人離開法院。」由法警或庭務員前往隔離室內核對A女之身分，而由受評鑑法官直接對於A女當庭為人別訊問，確有違反上開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形，已堪認定。

4. 然而，被告與A女係自102年間即為男女朋友，被告因102年7月至9月間，未違反A女意願為性交三次，經法院於104年1月7日判處罪刑在案(即前案)，未幾，先後於104年1月上旬及中旬晚間，在被告住處，被告與A女二人又再為性交行為二次(即後案)，已如前述。再參以，A女於前案審理中，曾於103年7月至同年10月間離家而與被告在外同居，二人確於案發後仍有交往等情，業據A女及輔導社工到庭陳述綦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號卷第31頁；臺灣高

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卷第 32-33 頁)；又被告與 A 女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成立和解，由被告賠償 A 女 40 萬元，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卷第 56 頁)；又後案審理中，在法院並未傳喚下，A 女與其父親曾應被告父親請求前往法院陳述意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號卷第 18、22 頁)；再考量 A 女與被告同居二個多月後返家，產生行為與態度的負向轉變，包括：企圖保護被告，隱瞞逃家期間生活狀況，抗拒討論被告影響她的方式；企圖協助被告，要求出庭高院，替被告辯解，強力要求父親撤告及降低民事賠償；對於期待她與被告斷絕來往的人皆產生敵意和反抗，包括父母、社工、諮商師等情，有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3 年 11 月 26 日桃家防字第○號函及附件 A 女心理輔導報告 1 份在卷可佐(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卷第 66-68 頁)。由是足證 A 女自 102 年 7 月起即與被告交往甚至在外租屋同居之事實，更未因前案、後案相繼之司法程序有所阻斷，足見二人感情深厚，彼此關係密切，故本案尚非隨機或偶發之性侵害案件可相比擬。足證被告對於 A 女個人之年籍、住址等資料均知之甚詳，甚至被告及 A 女暨渠雙方家人因本案之善後與和解事宜均曾有所接觸；再衡以 A 女前、後二案向司法機關所陳報之個人資料均未異動，有前、後二案之卷證資料在卷可參，益證即使受評鑑法官於本案審理程序中當庭訊問調查被害人姓名年籍等資料，而使被告再度當場聽聞或知悉 A 女之年籍資料，然依前揭所述，A 女之年籍資料既早為被告所知悉，則受評鑑法官此舉實無令 A 女因其年

籍資料曝光而致生如何之危險可言。準此，本案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訊問調查被害人姓名年籍等資料（惟審理筆錄中僅記載年籍資料，附件另放資料袋），雖有違反上開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之情事，然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於本案審理期日所為訴訟程序之指揮，固有違反前揭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之情事；惟經衡酌個案具體情況，其所違反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節，尚非嚴重，且未損及當事人實質之權益或致生如何之危險，而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難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規定之情形，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然審酌受評鑑法官上述執行職務究有不當之處，為此，本會認有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之必要，茲決議之。

肆、爰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後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9　月　3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洲　富

委　員　林　超　駿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

委　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１０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

■ 附表：

時　　間	發　言　人	內　　容
00：06：36	法　官 郭○○	告訴人是○○○，○○○是哪位？
00：06：54	告訴人　A女	有。
00：06：56	法　官 郭○○	妳是○○○？
00：06：57	告訴人　A女	對。
00：07：00	法　官 郭○○	請問妳出生年月日？
00：07：01	告訴人　A女	○年○月○。
00：07：03	法　官 郭○○	蛤？
00：07：04	告訴人　A女	○年○月○。
00：07：07	法　官 郭○○	好，身分證字號？
00：07：10	告訴人　A女	*(被打斷)
00：07：11	社工師 陳○○	對不起，私人資料是不是不應該在法庭上直接問？
00：07：17	法　官 郭○○	我要核對當事人的身分啊。
00：07：20	社工師 陳○○	因為對方有到庭上。
00：07：21	法　官 郭○○	筆錄我們會另外處理啊，我們不會在筆錄上顯示啊。
00：07：26	社工師 陳○○	可是對方就在庭上這樣會聽到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直接在旁邊隔離室直接確認？
00：07：35	法　官 郭○○	這是我們的訴訟指揮厚，好，那個請回答妳的身分證字號。
00：07：40	告訴人　A女	*********。
00：07：43	法　官 郭○○	現在住哪裡？
00：07：45	告訴人　A女	○○市○街○號。